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宪法的特征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584336.htm

简述宪法的特征 (一)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. 在内容上，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、最重要的问题。 2. 在法律效力上，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。 1)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，任何普通法律、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。 2)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。 3.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，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。 1)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，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，而非普通立法机关。 2) 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，往往严于普通法律。一般要制定机关或立法机关成员的2/3或3/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。 (二)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(三)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

热点资讯
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

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